

##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社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能：

贯彻上级方针政策、指导系统业务活动、综合改革、系统流通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基层供销社服务功能，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

确保供销社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和壮大并发挥供销社为“三农”服务的作用。

拟定规划，形成服务现代农业、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三大板块的服务格局。

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

保障食盐在系统流通环节的安全。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确保县社机关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2. 组织机构：

高邑县社主要包括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3、人员情况：

县社目前有在岗职工 11 人，其中：2 人为正常财政开支人员，关系未在县社，9 人为财政开支补助人员。

### 4、资产情况

2021 年年末县社资产总额 494.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0.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6.97%，固定资产 11.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负债总额 440.92 万元，净资产 53.75 万元。与 2020 年资产状况基本持平，无太大变化。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为保证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单位按照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 60.54 万元。预算全部为项目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2021 年预算支出 60.54 万元，收支平衡。其中：基本支出 4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 66%，项目支出 20.5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 34%。在基本支出中：工资 24.5 万元、养老保险 5.79 万元、医疗保险 8.89 万元、工伤保险 0.18 万元，生活补助 0.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1 万元。在项目支出中：劳务费 1.3 万元、养老保险 2.58 万元、津贴 7.85 万元、奖金 7.9 万元、取暖费 0.67 万元、老干部交通费 0.24 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为农服务宗旨，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为农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 2、分项指标：

### (1)、启动为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建设。

坚持为农服务为宗旨，推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使供销合作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

### (2)、持续抓好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坚持为农服务为宗旨，紧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巩固提高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完成村级农村产权交易网点建设，实现村级全覆盖。有序组织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做到应进尽进，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 (3)、坚持开放办社原则，加强合作，实现共赢。

利用供销社优势资源，加强与农技部门合作，开展田间学校、垄上行及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与金丰公社和省供销集团等农业服务公司的合作关系。提升农民种养水平以及为农户提供耕、种、管、收、售全企业连的一体化服务。增设农资直营店，实现农民节支增收。

## 二、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李利辉

为组长，李正飞为副组长，宋卫江、王力伟、曹吉朝、冯建晓、宋慧珍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1、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对相关外部、内部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探讨，以此作为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部分依据。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上一年度与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财务资料，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访谈。通过与项目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座谈，针对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听取项目相关人员工作情况汇报，汇总关键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地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 1、前期准备

首先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收集相关的资料，主要包括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

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涉及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进行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再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排序编码。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项目已提交及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在自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并按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为农服务宗旨，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为农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 2、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1 项目 6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 1、投入指标（20 分）

##### （一）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 1.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故此项得分 5.5 分。

###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 3 分。

## （二）预算编制（10 分）

###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 2 分。

###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 6 分。

###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 2 分。

##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 （一）预算执行（25 分）

####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故此项得 2 分。

#### 2. 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为 60.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0.3 万元，相差的 0.24 万元是因为上级部门审批安排临时交办的增加 4 名退休干部交通费（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

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故此项得 2 分。

### 3. 支出进度

经自评,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 全部达到序时进度, 故此项得 4 分。

###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为 0 元, 故此项得 2 分。

###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 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故此项得 2 分。

###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 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比率为 0, 故此项得 2 分。

### 7. 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故此项得 2 分。

###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故此项得 4 分。

###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 因为单位性质原因, 未实行会计电算化; 县社遗留问题众多, 往来账款属于遗留问题之一;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 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 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 故此项得 2.5 分。

## (二) 预算管理 (7 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 2 分。

##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故此项得 2 分。

## （三）绩效评价（8 分）

###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 4 分。

###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 3. 产出指标

#### （一）数量指标（10 分）

##### 1. 预算项目保障人数

经自评，县社预算项目资金总体保障人数≤33 人，实际保障人数 33 人，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故此项得 5 分。

##### 2. 街巷修缮

经自评，本单位本年度修缮工农街巷 600 米，目标修缮工农街巷 600 米，目标完成率 100%，故此项得 5 分。

## （二）质量指标（10 分）

### 1. 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及处理遗留问题是精准性、及时性

经自评，本单位每月 10 号及之前发放工资、每月 25 号之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解决各种遗留问题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此项得 5 分。

### 2. 街巷修缮验收情况

经自评，本单位本年度修缮工农街巷 600 米，均已验收合格，故此项得 5 分。

## （三）时效指标（5 分）

经自评，本单位各项任务均在年底前完成，严格规范时效性，故此项得 5 分。

## 4、效果指标

### 履职效益（15 分）

####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供销社在三农服务、供销社流通网络及食盐和再生资源等方面职责直接或间接促进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等方面的发展，但是仍有提升的空间，故此项得 9 分。

####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较为满意程度，故此项得 6 分。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发文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高邑县社进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经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96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是县社性质不清，所有基本支出资金都是按项目拨付，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规范。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一些遗留的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3、树立绩效理念，加强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知道不是把财政资金花掉就可以，还要把钱花出效益来，逐步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自我约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作为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应当承担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结果负责，提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问责切实落地，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李利辉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主任	李利辉
李正飞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副主任	李正飞
宋卫江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办公室主任	宋卫江
王力伟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科长	王力伟
曹吉朝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科长	曹吉朝
冯建晓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科长	冯建晓
宋慧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会计	宋慧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5月15日

## 附件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54 执行数： 60.54				60.54	
其中：财政资金		60.54 其中：财政资金				60.54	
其他		其他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完全符合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5.5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 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项目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预算编制 (10)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 支出进度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等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果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为总分值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过程 (执)

行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事业发展保障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人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绩效评价(8) 绩效自评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5.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长期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1. 是否按相关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2分之一。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是否建立资产负债表,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保障人数	年初目标保障人数小于等于33人， 目标完成率=本年度保障实际人数/年初目标人数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5	5
数量指标（10）	修缮工农街东西巷建设数	年初目标修缮工农街东西长600米， 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建设数/年初目标建设数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1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5	5
质量指标（10）	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及处理遗留问题精准性、及时性	每月10号及之前发放工资、每月25号之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率得分	5	5
产出（25）	街巷修缮验收情况	建设完成的街巷修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街巷修缮验收合格条数/本年度街巷修缮总条数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街巷修缮验收合格率*分值	5	5
时效指标（5）	各项任务完成期限	年底之前完成	年底之前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5分	5	5
效果（15）	部门整体效益（9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部门通过履行供销社在三农服务、供销社流通网络及食盐和再生资源等方面职责给社会、经济、民生、环境等方面带来了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9
	合计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100	96

<p><b>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b></p> <p>(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是县社性质不清，所有基本支出资金都是按项目拨付，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规范。</p> <p>(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一些遗留的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认真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3、树立绩效理念，加强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知道不是把财政资金花掉就可以，还要把钱花出效益来，逐步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自我约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作为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应当承担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结果负责，提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问责切实落地，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p>
---

填报人： 宋慧珍

联系电话： 84031385

##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1年底)				
1	解决县社遗留问题	21	21	0	96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完成良好
2	县社非财政人员工资补助	12	12	0	96	保障县社职工工资的及时发放，维持县社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系统的稳定	完成良好
3	县社2021年工作补助	19	19	0	95	支付县社2020年的目标绩效奖、平安建设奖、精神文明奖和取暖补贴及一些其他支出	完成良好
4	解决遗留费、退休人员医保费经费补助	7	7	0	90	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医保费	完成良好
5	文明城创建补助经费	1.3	1.3	0	100	确保文明创城取得好成绩	完成良好
6	2021年4位老干部交通费	0.24	0.24	0	100	保障县社退休职工交通费的正常发放	完成良好